外商投资企业再加工装配出口的产品免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8/2021\_2022\_\_E5\_A4\_96\_E 5\_95\_86\_E6\_8A\_95\_E8\_c46\_78387.htm 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料 、件加工成品后不直接出口,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 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再加工、装配后出口的,应向当地海关 申请办理出口手续,同时,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 进料加工形式办理进口手续,并纳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监管 。海关可以对上述报关出口但未离境的产品,出具加盖"不 作出口海关统计"戳记的《出口报关单》。加工出口不离境 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,可持凭海关出具的《出口报关单》, 并附送与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(证 明专供再加工、装配出口产品的数量、金额等),到当地税 务机关办理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手续。从事上述生 产经营活动的双方必须建立专门的帐册,帐册按季报送当地 税务机关备查。外商投资企业再加工、装配成品,如不能出 口,应照章纳税。转让进口料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开具增 值税专用发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